



# 前言

## 臺中女中福爾摩斯上法庭 從冤獄看見鑑識科學的價值

教師 劉姝言 / 臺中女中公民科

### 一、緣起

2014年在參加冤獄平反協會第二屆的年度論壇中，知道「陳龍綺案」，這個案件當事人以證人的身份出場，被法官要求驗DNA，在當時技術不夠精進的條件下，驗了17組DNA，鑑定報告書上一句「不排除有陳龍綺的DNA」，而成了性侵案的被告，就此成爲冤案當事人，直到平反。這個案件讓我當下非常震驚，不僅在於逃亡之苦，從此成爲這個社會沒有名字的人；而在於一個案件有明確的科學證據，只因爲解讀錯誤就導致冤判，那麼是否可以合理懷疑，在證據不足的案件中，冤案的黑數恐怕超乎想像？這是觸發我想要以刑事案件爲核心發展課程的關鍵。

### 二、籌備與發展

#### （一）團隊的形成

2015年七月我和臺中一中輔導室的廖述茂老師（也是後來的團隊成員之一），以及幾位司改團體工作者，在一中辦了一天的高中生司法營，其經費由民間司改會全額贊助，對象是全臺中市的高中生。議程安排是上午由羅士翔律師演講與小組討論，下午則是科學鑑識的演講。當天的活動非常成功，學員意見都是正面回饋，讓我產生了很大的信心：只要能找到團隊一起發展以司法領域爲核心的議題中心課程，課程一定做得起來。於是，帶著這份問卷成果，我詢問了自然科各科老師，非常幸運地，邀請的每一位老師幾乎都一口答應，組隊的過程沒有任何的困難，只能說實在太幸運了，黃金團隊就這樣形成了。

#### （二）跨領域課程的建構與實施

2015年九月開始了一整年的增能研習，包括當時冤獄平反協會的理事長羅秉成律師、羅士翔、邱顯智、李宣毅、黃致豪等律師，司法心理學家趙儀珊教授、鑑識科學專家李承龍教授以及法醫昆蟲學家蕭旭峰教授。這些專家學者對於日後的課程發展，扮演關鍵的角色。團隊在課程發展中，原則上大抵是以二到三週進行一次的共備，探討課程目標、如何達到課程目標（例如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），

如何讓學生探究、做些什麼？如何做？過程中，老師們參與電影討論、玩密室逃脫、邀請律師說明冤案疑點、召開專家會議等等。同仁們的辦公室位置屬於開放空間，彼此一旦有任何想法都可以隨時交流溝通。

一項全新課程的研發是個艱辛工程，要產出精彩的課程，勢必要有長時間的前置作業，以及適度的工作內容。籌備研發之際的想法是：寧可慢慢來，不讓同仁們有過大的壓力，團隊發展才會走得更長久。

### 三、課程設計的理念與架構

這是一門跨領域的課程，目標是希望培養學生透過刑案犯罪現場為素材發現問題、解決問題，並以證據和邏輯提出論證，進一步認識「冤案」這個公共議題，以涵養公民素養。課程內涵除了公民科探討冤案成因外，自然科主導的「科學鑑識」希望教導學生知識與技能解決問題，而判決書是批判思考的最佳教材，於課堂中找出冤案案件判決書中的疑點以及邏輯漏洞，培養學生思辨能力。

刑案的特點是犯罪現場涉及各種知識層面的展現且為有限的、一次性的情境，必須透過鑑識拼湊出可能的真實，才可能破案。偵查起始提出的假設就是科學探究的行為，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？怎麼透過證據驗證假設？如何形成一個有證據、邏輯的論證？顯然，刑事案件為核心的跨領域課程，可以透過結合各科知識、技能與素養的訓練，培養以科學的態度和方法解決公共議題，涵養公民素質的素材。在歷經一年的準備後，課程雛形如下：

課程	內容	時數	評量
公民	從偵查到判決可能產生誤判的因素	五週	15%
心理學	精神鑑定	一週	5%
地科	地科知識在刑案中的應用	一週	5%
物理	槍彈與血跡噴濺	兩週	10%
化學	血液與指紋鑑定	兩週	10%
生物	DNA鑑定	兩週	10%
文學	人性與審判	一週	5%
學生報告	案例報告	四週	40%

這一門多元選修課程，原則上因為各科分工，所以每位老師負責的堂數並不多，也因此無法納入基本鐘點，但常常是某位老師上課時，其他老師會在後面觀課，要知悉其他老師上課的內容，才能與自己課程進行邏輯上的整合。

### 四、結語

團隊老師們一直把這項課程視為根本、緩慢的社會工程，透過這項課程實踐，一方面讓學生關注相關議題，更希望透過課程為臺灣社會未來培育司法領域的人才，為建構一個更好的司法系統與公民社會而努力。